（上接B131版）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恩平苗木基地建设项目建设期为2年，于2017年12月31日到期。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后，儋州苗木基地建设项目建设工期为9个月，东方苗木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工期为9个月，已于2018年7月31日完工。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表1：2015年1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表1：

2015年1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　　\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198.5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100.8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998.5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恩平苗木基地建设项目	是	12,000.00	4,700.00	178.96	4,851.96	103.23	2017-12-31		不适用	是
2、儋州苗木基地建设项目	否	-	1,237.66	1,190.88	1,190.88	96.22	2018-7-31	-	不适用	否
3、东方苗木基地建设项目	否	-	6,062.34	5,730.96	5,757.10	94.96	2018-7-31	-	不适用	否
4、补充同林工程营运资金	否	11,198.58	11,198.58	-	11,198.58	100.00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合计		23,198.58	23,198.58	7,100.80	22,998.52	99.1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2017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18年7月31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由于原实施地点周边环境等外部因素发生变化，同时公司预计近几年海南省内的工程项目及苗木需求将会增加，为降低苗木运输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最大化的实现募集资金的投资效益，便于实施主体大兴苗木对项目进行管理，更好地支持公司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发展，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为海南省儋州市东城镇、黄泥沟和海南省东方市三家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7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恩平苗木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广东省恩平市大槐镇塘坤村变更为海南省儋州市东城镇、黄泥沟和海南省东方市三家镇，并同意公司将苗木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工期进行相应的延长。除上述变更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实施主体、建设内容等均保持不变。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未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发生。公司2015年1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任年发生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如下：2016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大兴同林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大兴同林将存放于江门新会恩平支行闲置募集资金2,5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大兴同林已于2016年6月16日已用自有资金归还。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16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大兴同林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三亚新大兴同林生态有限公司使用5,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三亚新大兴同林生态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12月20日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恩平苗木基地建设项目、儋州苗木基地建设项目及东方苗木基地建设项目于2018年7月31日完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ZI10565号报告，2015年1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节余金额为264.07万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继续用于苗木基地建设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儋州苗木基地建设项目	恩平苗木基地建设项目	1,237.66	1,190.88	1,190.88	96.22	2018-7-31	-	不适用	否
东方苗木基地建设项目	恩平苗木基地建设项目	6,062.34	5,730.96	5,757.10	94.96	2018-7-31	-	不适用	否
合计		7,300.00	6,921.84	6,947.98	95.18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由于原实施地点周边环境等外部因素发生变化，同时公司预计近几年海南省的工程项目及苗木需求将会增加，为降低苗木运输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最大化的实现募集资金的投资效益，便于实施主体大兴苗木对项目进行管理，更好地支持公司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发展，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为海南省儋州市东城镇、黄泥沟和海南省东方市三家镇。 2017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恩平苗木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广东省恩平市大槐镇塘坤村变更为海南省儋州市东城镇、黄泥沟和海南省东方市三家镇。除上述变更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实施主体、建设内容等均保持不变。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9-034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3月5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独立董事王垚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19年3月6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

鉴于王垚女士的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垚女士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方能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王垚女士仍将依据上述规定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

为了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白静女士已于2010年1月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白静女士的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独立董事职责的要求，符合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条件，董事会同意提名白静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白静女士当选后将接任王垚女士原担任的公司董事会下属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具体内容以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提供的渠道反馈意见。

白静女士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件：白静女士简历

白静女士：1955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白静女士1987年毕业于河北大学法律专业，1976 年至1989 年任职于河北民族用品厂，1989年至1995 年任职于河北杨振律师事务所，1995年迄今任海南邦威律师事务所律师。2010年1月至2014年8月兼任公司独立董事。除上述任职外，白静女士最近五年没有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白静女士于2010年1月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班学习，并取得了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于2013年3月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

白静女士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白静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白静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白静女士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离任后未买卖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再次提名其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是基于对其专业能力、工作经验以及对公司所处行业了解的认可。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9-035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担保范围：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

2、担保额度：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新增担保不超过21.20亿元人民币（包括存量担保到期继续担保部分）。本担保额度为计划额度，实际担保金额将以实际签署并发生的担保合同为准；

3、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4、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161,625.84万元，其中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为152,351.40万元；

5、对外逾期担保：无；

6、本担保额度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确保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瑞泽”）公司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健发展，考虑到未来各个业务板块的实际经营对资金的需求，2019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21.20亿元人民币（包括存量担保到期继续担保部分）。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额度之日起至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担保性质	具体担保情况	担保额度（万元）
1	母公司、子公司共同对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海南瑞泽、江西绿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江门市绿顺环境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对三亚大兴苗木繁殖基地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50,000
2		海南瑞泽、广东绿润环境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对鹤山市绿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2,000
3	海南瑞泽母公司对相关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海南瑞泽对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97,000
4		海南瑞泽对广东绿润环境管理有限公司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000
5		海南瑞泽对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000
6		海南瑞泽对三亚瑞泽双林混凝土有限公司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5,000
7	子公司对海南瑞泽母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子公司对海南瑞泽母公司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8,000
合计			212,000

注：第7项子公司包括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肇庆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广东绿润环境管理有限公司、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三亚瑞泽双林混凝土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签署上述额度内的担保文件，同意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上述担保额度内的相关担保手续。在不超过上述已审批担保额度及范围的情况下，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因业务需要开展上述担保业务，无需再单独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批；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在总担保额度内可以调剂使用额度。若有超出上述范围的担保事项或超出上述总额度的担保事项，公司仍需按照相关规则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审议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02年04月27日

2、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崖城镇创意产业园区中央大道9号

3、法定代表人：张海林

4、注册资本：115,416.6218万元人民币

5、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6、经营范围：商品混凝土生产与销售；混凝土制品生产与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水泥生产与销售，交通运输（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园林建设、园林绿化设计、施工、给排水管管道安装、室内装修、市政工程施工。

7、主要财务情况：截至2018年12 月31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资产总额为438,719.05万元，负债总额为163,104.67万元，净资产为275,614.38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32,780.63万元，利润总额为8,244.60万元，净利润为8,681.35万元。

（二）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04年08月18日

2、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龙海风情小镇起步区L9-2商业A（仅限办公场所使用）

3、法定代表人：吴悦良

4、注册资本：22,000万元人民币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风景园林设计，苗木销售，给排水管管道安装，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古建筑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施工，环保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及施工，城乡规划服务，河道疏浚、河道清淤、淤泥处理。

7、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其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情况：截至2018年12 月31日，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216,059.34万元，负债总额为149,095.85万元，净资产为66,963.49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60,145.36万元，利润总额为-11,532.08万元，净利润为-9,962.38万元。

（三）三亚大兴苗木繁殖基地有限责任公司

1、成立时间：2011年11月10日

2、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落笔洞路君和君泰1号楼4D

3、法定代表人：吴悦良

4、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苗木培育、种植、销售。

7、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其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情况：截至2018年12 月31日，三亚大兴苗木繁殖基地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为28,974.93万元，负债总额为17,275.71万元，净资产为11,699.23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2,713.25万元，利润总额为-1,927.89万元，净利润为-1927.89万元。

（四）广东绿润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06年01月24日

2、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县东路24号之一（11）（只限办公，不包括垃圾暂存点及处理厂）

3、法定代表人：何伟雄

4、注册资本：10,380万元人民币

5、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环境卫生清扫保洁服务；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市政设施维护维修管理服务；沟渠、下水道、河涌、化粪池的清疏及保洁服务；河涌治理、修复；工业废物、固体废物、城市生活垃圾的回收利用、处置服务；炉渣清运处置服务；绿化垃圾、建筑垃圾、废旧木料的清运及资源化利用；大件家私垃圾拆解及资源化利用；土壤修复；工业、生活、河涌污泥处理、处置；生活垃圾渗滤液清运、处置；（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废品）；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养护服务；承接：市政公用工程、给排水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装饰和装修工程；建筑物拆除（不含爆破）；有害生物防治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物业管理；生产、销售：新型环保建筑材料（生产地另设）。

7、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其100%股权，其属于公司全资公司。

8、主要财务情况：截至2018年12月31日，广东绿润环境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44,045.91万元，负债总额为6,308.68万元，净资产为37,737.23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30,345.19万元，利润总额为15,990.60万元，净利润为12,889.63万元。

（五）鹤山市绿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8年04月09日

2、注册地址：鹤山市桃源镇乡道Y086马山路段旁

3、法定代表人：盛辉

4、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承接：污水处理工程；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固体废物治理（不含危险化学品）；水污染治理服务；市政设施维护维修管理服务；建筑物管道疏通服务；城市排泄物处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和养护服务；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服务；物业管理。

7、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其100%股权，其属于公司全资公司。

8、主要财务情况：截至2018年12月31日，鹤山市绿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561.00万元，负债总额为249.40万元，净资产为1,311.61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632.18万元，利润总额为211.61万元，净利润为211.61万元。

（六）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7年08月18日

2、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大道488号

3、法定代表人：陈宏哲

4、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建筑材料销售，混凝土、混凝土制品生产与销售，水泥生产与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交通运输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7、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其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情况：截至2018年12 月31日，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99,637.90万元，负债总额为36,031.68万元，净资产为63,606.23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71,925.60万元，利润总额为7,807.79万元，净利润为5,688.68万元。

（七）三亚瑞泽双林混凝土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7年08月14日

2、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创意产业园（仅限办公场所使用）

3、法定代表人：陈宏哲

4、注册资本：2,500万元人民币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混凝土制品生产及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水泥生产与销售；交通运输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普通货物运输。

7、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其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情况：截至2018年12 月31日，三亚瑞泽双林混凝土有限公司资产总额25,113.40万元，负债总额为4,217.83万元，净资产为20,895.57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9,166.84万元，利润总额为838.86万元，净利润为623.75万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人：公司、子公司

2、被担保人：公司、子公司

3、担保额度：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新增担保不超过21.20亿元人民币（包括存量担保到期继续担保部分），具体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由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确定。

4、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额度之日起至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反担保情况：无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额度的担保范围为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担保范围内的子公司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且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到期还款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有利于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新增担保不超过21.20亿元人民币（包括存量担保到期继续担保部分），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额度之日起至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签署上述额度内的担保文件，同意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上述担保额度内的相关担保手续。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是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现阶段发展规划的需要。担保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稳定，具备到期还款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 [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及本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新增担保不超过21.20亿元人民币（包括存量担保到期继续担保部分），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额度之日起至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161,625.8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1.29%；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为152,351.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8.35%，占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的94.2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内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9-036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务性融资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瑞泽”）《融资决策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以及未来投资发展的需要，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债务性融资计划的议案》，该计划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融资计划公告如下：

1、融资对象：金融机构；

2、融资主体：公司、子公司；

3、融资金额：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融资不超过21.2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公司债券，包括存量贷款到期续贷部分）；

4、适用期限：自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5、融资方式：包括贷款、票据、信用证、理财资金融资、保理、融资租赁（含售后回租）等。

6、融资用途：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以及未来投资发展的需求。

7、融资担保方式：资产抵押、权利质押、信用担保、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相互保证担保等。

8、授权委托：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签署上述额度内的融资、担保等相关文件，同意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上述融资额度内的相关融资、担保手续，有效期自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9-037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3月28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通知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公司需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遵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是依据国家会计准则、法规的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期金额2,295,551,741.63元，上期金额2,003,821,811.25元；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本期金额917,931,532.19元，上期金额712,171,035.30元； 调增“其他应收款”本期金额0.00元，上期金额0.00元； 调增“其他应付款”本期金额7,268,605.88元，上期金额13,658,392.99元； 调增“固定资产”本期金额0.00元，上期金额0.00元； 调增“在建工程”本期金额0.00元，上期金额0.00元； 调增“长期应付款”本期金额0.00元，上期金额0.00元。
（2）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调减“管理费用”本期金额9,939,349.01元，上期金额8,248,379.28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所有者权益等均不产生影响。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按照财政部相关文件执行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变更调节利润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内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9-038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8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9年4月3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18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海林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于清池先生、财务总监张贵阳先生以及独立董事毛惠清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9-039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公司广东绿润环境管理有限公司承诺盈利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资产购买的基本情况

2016年5月25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瑞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佛山市绿润环境管理有限公司1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5,000万元人民币购买江西绿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绿润”）持有的佛山市绿润环境管理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广东绿润环境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绿润”）10%的股权。此次资产购买事项于2016年6月13日经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16年8月29日，公司支付了上述15,000万元股权购买款。

2016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佛山市绿润环境管理有限公司1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再次与江西绿润、徐湛元、邓雁栋签订《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再次以15,000万元人民币自有资金购买广东绿润10%的股权。此次追加投资事项已于2016年9月28日经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广东绿润20%的股权。截至2016年12月15日，公司支付了上述15,000万元股权购买款。

根据公司2017年9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7年9月27日召开的2017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向徐湛元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6号），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徐湛元、邓雁栋持有的江西绿润100%股权以及江门绿顺100%股权。江西绿润和江门绿顺分别持有广东绿润50.00%股权、30.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海南瑞泽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合计持有广东绿润100.00%股权。截至2018年12月，公司支付股权购买款39,600万元，股权过户已完毕。

二、业绩承诺和补偿

（一）根据公司与江西绿润、徐湛元、邓雁栋签订的《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江西绿润、徐湛元、邓雁栋就广东绿润业绩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

2、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人为江西绿润、徐湛元、邓雁栋。

3、江西绿润、徐湛元、邓雁栋承诺广东绿润在业绩承诺期内实现利润情况如下：

（1）2016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10,000.00万元；

（2）2017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12,000.00万元；

（3）2018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14,000.00万元。

4、业绩补偿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海南瑞泽应当于业绩承诺期内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4个月内，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第3条项下的各项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以核实广东绿润在业绩承诺期内业绩实现情况。如果广东绿润业绩承诺期内未能达到第3条承诺的净利润，业绩承诺方应当向海南瑞泽进行补偿，当年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末累积承诺的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的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

江西绿润、徐湛元、邓雁栋对该等补偿承担连带责任，且任意一方应在海南瑞泽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十日内以现金方式支付上述业绩补偿款。

（二）根据公司与徐湛元、邓雁栋签订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以下简称《资产购买协议》）以及《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徐湛元、邓雁栋就广东绿润业绩承诺和补偿达成如下承诺：

1、本次交易的业绩